#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目錄

戸律

課程

鹽法一十一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 鹽法一十一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註 此禁販私鹽以裕正課也凡屬財賦除正稅外莫大於鹽課領引行鹽曰官鹽無引販賣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故欲清鹽法必嚴

私販首節言軍民販賣私鹽不計多寡即杖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鹽徒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不論有無軍器亦加三等不服追捕而抗拒者雖不傷人亦坐斬監候以上犯人所販鹽貨及馱載之車船頭匹並沒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儈并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受雇而爲挑擔馱載者亦係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

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即將所獲私鹽給與告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如告獲人一體給賞未節言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人之罪不許聽私販罪人展轉攀指濫害平人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歳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註此一條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竈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鹽之外即爲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總催人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各坐以罪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槩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喻親於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

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為私鹽而利其價賤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者坐滿徒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凡各行鹽地方設有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緝私鹽一有所獲即應發與有司衙門歸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妄

挐賄脫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
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
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至守禦各官既有
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
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
致透漏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人員均
難辭咎故各按次分別笞杖並留職役若官
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
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

縱容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匿入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裝誣平人爲興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行誣陷之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者既嚴其脫放隱匿之罪而非見獲者又禁其揑造攀指之姦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挈秤盤隨手

掣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挈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逐一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註此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也第一條言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額定鹽斤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成袋經過批驗所照引數目隨掣一二袋挈其輕重但有額數之外夾帶餘鹽者同私鹽論若將

引鹽不由正路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摯
及引上未曾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
驗所盤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第二
條言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
引不許相離違者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律
其鹽旣經賣畢則將引截角是爲退引應於
十日之內即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以防影
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無影射亦笞四十若
將不繳之舊引影射鹽貨私行販賣者即以

私鹽之法坐之第三條言商竈起運官鹽設有官船以辨私載原不須軍器隨行若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必是私販故罪亦同私鹽論不用官船滿徒將帶軍器加等第四條言客商將官鹽貨賣之時插和沙土者是爲罔利病民故罪坐不應重杖第五條言一應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販凡客商將有引官鹽不照原定地面發賣違例於別境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係越境之

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此又於官販之中剔私販之弊也

條例

原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挈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
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塡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衞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塡給通關若不曾納完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倂指上詐倉指國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
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
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
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
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
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增例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
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强盜已行得財律

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亦著該督撫題明交與各該部照例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
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
交該部議處

欽定例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
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
人以上者爲首并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
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
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
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

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闖關者
枷號兩箇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舵
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
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於糧船
者俱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
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亦
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
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照狗庇例議處隨幫
革退其倚恃糧船闖閙闖關者押運等官照
溺職例革職隨幇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
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幇責四十板
革退倘關閙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
叅處

一凡販賣私鹽案內擬徒之犯已經發往配所
逃走者緝獲到案除去役過月日而上刺逃
徒二字原犯徒一年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

徒二年徒一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

徒三年徒二年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流二

千里徒二年半者枷號四十五日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枷號五十日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走者面上刺逃

流二字枷號兩箇月照依地里遠近改發充

軍

一凡販賣私鹽至三千斤以上者照越境販鹽

例發邊衛充軍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釋放免責

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
咨叅革退并帶征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
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
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
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
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
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
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
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

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征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征錢糧果能於歲內如數全完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匾額以別優劣

##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僞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註此禁倚恃權勢以奪民利也中鹽之法始於

宋初令商人輸芻粟塞下繼聽商人輸來京
師優其值而給以鹽故曰中鹽商資國用民
食官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
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
其中鹽之名如舊至今因之監臨官吏謂監
臨鹽法之官吏詭名謂揑造僞名也凡監臨
官吏假託詭名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銀
請引行鹽以致滋弊百出占奪鹽利重爲民
困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所行之引鹽並追

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註** 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凡客商納課領引必須親自赴場支鹽若不照引親支而於中途

將所領之引增添原買之價賣與他人支鹽

以致鹽法阻抑廢壞買者賣者各杖八十牙

保減一等杖七十賣主之鹽買主之價並追

入官其鋪戶轉買商人之鹽零拆貨賣者不

用此律

##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註】此榷茶之法也凡客商納銀領引販茶與鹽法同故無引私茶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如已經察驗截角卽爲退引例當繳官不許入山重冒支茶有將退引影射支茶者以私茶論亦杖一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匹俱入官

條例

原例 一 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
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裹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店戸窩頓一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官
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
者官員問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官

支茶斤俱入官

增例一甘肅廵撫見今額頒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給發商人每引徵茶五篦入官每年共徵茶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篦每篦折銀四錢該撫造冊奏銷戶部核明具題若中馬每好馬一匹給茶十二篦次馬十篦再次馬八篦所中馬匹數目該撫題報交與兵部撥解

欽定例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
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
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
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
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
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
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
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

聽其發賣辦課

##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註此榷礬之法也礬利雖微亦關朝廷經制正課是以煎礬之所皆額設礬課係官主典必給文憑執照然後許商人販賣若私煎貨賣必至有妨國課非立法不足以懲戒也故同私鹽法論罪杖

一百徒三年私煎謂不係奉官燒磐窑廠及
新開山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貨賣皆由私
煎故嚴其禁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
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
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
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
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

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帋引照貨起稅）

【註】此嚴稅課隱匿之禁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引帖不帋引謂引不帋至而無可察驗也凡客商隱匿貨物及賣酒醋而不納稅銀者笞五十貨物酒醋一半入官若係他人告獲者則於入官貨物內以三分給與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職守當然故不給賞如貨物已經入門而引不相隨無從察驗同匿稅法若買頭

匹而不稅契者亦如匿稅法以頭匹非稅物之比故但徵半價入官

條例

原例一

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增例 一屯莊居住旂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方准
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旂人或賣與驛站
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存案如不
上稅及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杖一百價銀
入官

欽定例 一凡民間置買田房產業槩不許用白紙寫契
令布政司刊刻契紙并契根用印給發州縣
該州縣將契根裁存契紙發各紙舖聽民間
買用俟立契過戸納稅時即令買主照契填

入契根各蓋州縣印信將契紙給納戶收執契根於解稅時一并解司核對倘不肖州縣於契根上少填價值稅銀者照侵欺錢糧例治罪若將司頒契紙藏匿不發或賣完不預行申司頒給及縱容書役紙鋪昂價累民并勒索加倍納稅家人里書勒取小包或布政司不即印給以致州縣缺少契紙并縱容司胥苛索者該督撫查叅分別議處若民間故違仍用白紙寫契將產業價值入官照匿稅

律治罪州縣官有將白紙私契用印者亦照侵欺錢糧例究追如官民通同作弊將奉旨後所買田產倒塡以前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者一體治罪至活契典業亦照例俱用契紙

##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大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註此嚴洋貨隱匿之禁也牙儈即牙保會合市人者停藏之人承土商牙儈言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應將外來貨物從實盡數報官抽分以杜隱匿若有私以貨物停塌於沿港土商牙儈之家而不報官及雖供報官而隱漏不盡者並坐滿杖不報不盡之貨並入官停藏之土商牙儈與犯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欽定例 一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卽令該府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其船隻大小悉照淮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夔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留難等弊及米船出川川省地方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名色勒索稽留者俱著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

##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註此懲納課催課之不力也首節言人戸應辦茶鹽商稅等項額徵課程如已至年底而交納不齊足者各按分數定罪罪止杖八十仍照所欠之課追納完官次節言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用心催辦以致年底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各按分數加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即着落本官追補還官以其專司催辦之責不用心追徵故其

罪較人戶稍重也末節言徵收各官將人戶
已納課程隱瞞作欠因而侵欺入已及私自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